小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481-LTZB-G2026-0027（采购编号），溧城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城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0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8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81-LTZB-G2026-0027②，溧城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项目（项目名称③）（分包号：无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城街道环卫一体化外包项目（标的名称⑤），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59⑧人，营业收入为20563⑨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8⑩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⑫：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填写说明：

1.（采购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常州市 XXX 局。

2.采购编号为②:填写本项目编号,如 JSZC-3204XX-JZCG-G20XX-XX。

3.（项目名称③）：填写本项目名称，如常州市 XXX 项目。

4.（分包号:④):填写分包编号,如有分包的,分别填写分包号,没有的填“无”。

5.（标的名称⑤）: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如有产品清单的请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2.2 产品清单”中列出的名称进行填写，如：物业服务、保安服务、审计服务等；如没有产品清单的可以填项目名称。

6.（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表格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7.（企业名称⑦）：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如 XXX 公司。

8.从业人员⑧人，营业收入为⑨万元，资产总额为⑩万元：填报

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企业名称（盖章）⑫：加盖**投标人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11. 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如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评审时不享受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2. 温馨提示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3）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制造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

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5）《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供应商的信息。

（6）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8577225G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打印方式： 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512	295408.00	59	70897.92	295408.00	59	2954.08	295408.00	59	1772.3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30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共1页，第1页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61,483.28	27,217,756.03	短期借款	61	47,300,000.00	56,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27,164,425.36	22,088,700.93	应付账款	64	22,827,946.30	27,619,953.43
预付款项	5		338,664.00	预收款项	6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12,595,005.68	10,075,784.2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794,197.50	-350,863.42
其他应收款	8	-1,980,892.48	4,127,484.62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47,362.80	94,724.88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3,837,657.96	13,433,005.77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29,892,378.96	53,867,330.46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87,354,807.44	107,327,88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90,254,113.13	82,128,068.70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	-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87,354,807.44	107,327,880.02
无形资产	32	15,492,466.55	14,896,567.56	实收资本	1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174,681.06	990,986.79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14,865,411.42	14,865,41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23,593,420.84	19,689,66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105,921,260.74	98,015,62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48,458,832.26	44,555,073.49
资产总计	60	135,813,639.70	151,882,95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35,813,639.70	151,882,953.51

北京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05,634,813.93
减：营业成本	2	158,905,657.70
税金及附加	3	2,573,391.01
销售费用	4	334,188.00
管理费用	5	34,479,818.56
财务费用	6	1,070,563.3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615,39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3,584.4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11,853,007.14
加：营业外收入	13	607,29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262,59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	12,197,716.38
减：所得税费用	18	3,199,308.4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	8,998,40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8,998,407.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